

109 年第二次全國藤球排名賽競賽規程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90022410 號函核准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我國藤球運動之推廣，並提昇藤球競技水準暨選拔優秀選手進軍國際，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苗栗縣政府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藤球協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會藤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苗栗縣體育會。
- 六、贊助單位：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（YONEX）、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勁光眼鏡企業有限公司、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佐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9 時起至 8 月 2 日 17 時止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活動中心（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）。
- 九、比賽項目：雙人賽、三人賽、四人賽。
- 十、競賽組別：

雙人賽、三人賽	三人賽、四人賽
(1) 國小組 (2) 國中男子組 (3) 國中女子組 (4) 男子乙組 (5) 女子乙組 (6) 女子甲組	男子甲組

十一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- (二) 甲組排名賽限「本會」甲組選手，名單公告於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官方網站 (<http://ctstf.org.tw/>)。
- (三) 乙組參賽年齡需 16 歲以上，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

方可報名。

- (四) 國中組報名資格：108 學年度註冊入學者或應屆畢業生。
- (五) 國小組報名資格：108 學年度註冊入學者或應屆畢業生。
- (六) 凡熱愛藤球運動民眾、全國各縣市學校、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乙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比賽。
- (七) 參賽者不得跨組報名。

十二、報名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9 日 (週日) 23:59 止 (以收件者電腦顯示報名時間為準)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透過中華民國藤球協會網頁 <http://ctstf.org.tw/> 或「活動咖」官網 <http://www.eventpal.com.tw> 報名。
 - (三) 報名結果：一律上網公告，如有問題請 Mail 至 t20080119@ctstf.org.tw。
 - (四) 報名費用：
 - (1) 甲組：雙人賽 (每人新台幣 200 元)
三人賽 (每人新台幣 200 元)
四人賽 (每人新台幣 200 元)
 - (2) 乙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皆免報名費。
- 註：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 (需正當理由且提出相關證明)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- (五) 繳費方式：
 - (1) 由土地銀行各分行取「無摺存款單」直接存入 (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)，免手續費。
 - (2) 由其他金融機構採「存簿電匯」入戶 (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)。
 - (3) 不接受金融卡轉帳 (ATM) 及郵局劃撥帳號。
 - (4) 存入戶名：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。
 - (5) 存入銀行帳號：台灣土地銀行 (代號 005) / 南京東路分行，

帳號：165001001131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國際藤總認證之 MARATHON 生產之比賽級藤球。

十四、抽籤：109 年 7 月 20 日（週一）14：00 於本會「聯絡處」（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18 號 1 樓）舉行，不到者由「本會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抽籤結果於賽前一週內公布至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官方網站。

十五、比賽辦法：

- （一）本比賽採用「本會」公布之最新藤球規則（依「國際藤總」最新規則）。
- （二）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，前兩局以 21 分計算，第三局以 15 分計算（第一、二局丟士至 25 分，第三局丟士至 17 分）；唯決賽三局均採 21 分制。
- （三）賽制：
 - （1）甲組：會外賽採單淘汰制，會內賽採雙敗淘汰制。
 - （2）乙組：採單敗淘汰制。
 - （3）國中組、國小組：預賽採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 - （4）若報名隊伍數少於(含)4 隊以下，直接決賽，採單循環賽制。
 - （5）本賽程經抽籤排定後，於賽前一週內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 - （6）如採循環賽制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1. 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2. 若兩隊積分相等，以兩隊勝負相關之勝者晉級。
 3.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隊伍比較，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晉級。
 - b. (勝分和) /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晉級。
 - c.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勝負。
- （四）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隊伍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資格。

- (五) 凡比賽前受傷或特殊事故無法參賽之選手，需在該場次前 30 分鐘向大會提出申請，並填妥請假申請書，經裁判長核准後，繳交至競賽組，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六)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無法進行時，大會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賽事之權利。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- (七) 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 2 隊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，辦理報到。
- (二)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，參賽選手務必遵守。
- (三) 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、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，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取消比賽資格：
 - (1) 比賽時間逾 5 分鐘及競賽組呼叫 3 次不出場者，或無故棄權者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 - (2) 有放水或打假球者。
 - (3)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。
 - (4) 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，無法證明本人者。
- (四) 選手於參賽期間因病（傷）無法出場者，如檢附公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，得保留已賽之賽事成績。
- (五)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資格亦予以取消。
- (六) 選手如遇連場則應給予 30 分鐘休息，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- (七) 比賽進行中，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。
- (八) 每隊選手出賽需著同色系並有明顯背號之整齊服裝出賽。
- (九) 參賽隊伍名稱如與其他隊伍同名，將尊重優先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，主辦單位會另行通知隊伍更名；隊伍名稱也不得有任何不雅

或影射字眼，主辦單位有要求隊伍更名之權利。

十七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藤球總會規定。

十八、領隊會議：109年7月31日（五）08：00。（地點：國立苑高活動中心）

裁判會議：109年7月31日（五）08：30。（地點：國立苑高活動中心）

十九、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，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，若未參與之單位視同無異議。

二十、獎 勵：

（一）甲組排名賽獎金分配表：本比賽總獎金新臺幣 133,500 元

組別	男子三人賽	男子四人賽	女子雙人賽	女子三人賽
第一名	20,000	24,000	10,000	12,000
第二名	12,000	15,000	6,000	7,500
第三名	7,000	9,000		
第四名	5,000	6,000		

註一：凡參賽隊伍數未達 8 隊以上，獎金僅發前兩名。
註二：女子甲組選手人數少，獎金暫以男子組對半發給。

（二）凡獲得男、女子乙組雙人賽、三人賽冠軍之選手（替補選手每場比賽需上場至少達 6 分鐘以上時間，方具有晉升甲組資格），報請「本會」晉升為甲組選手，並獲得獎牌、獎狀以資鼓勵。

（三）國中、國小組錄取前 4 名頒給獎盃、獎狀。

（四）本次比賽成績將作為選拔 2020 年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國家代表隊（泰皇盃）國手依據參考。

二十一、申 訴：

（一）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（二）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三仟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。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全額退還，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。

二十二、罰則：凡參賽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獲之名次，如有法律責任應由參賽個人或所屬單位機關學校主管負責，且將遭禁賽一年處分。

二十三、保險：本比賽（活動）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新臺幣 300 萬元整，參與人員可自行依需要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。

二十四、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單位與廠商有權無償使用將此項比賽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，或登載於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單位與廠商之網站及電子/平面刊物上，報名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。

二十五、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，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申訴電話：02-8773-1545

申訴傳真：02-8772-0389

電子信箱：t20080119@ctstf.org.tw

二十六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，本賽事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建議進行防疫控管，賽程或防疫措施依據疫情狀況可能隨時調整，將公告於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官網 <http://ctstf.org.tw/>，參賽隊伍應特別注意並確實遵守。

二十七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內容得隨時補充公告，由大會決定之。

二十八、本競賽規程經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9 年第二次全國藤球排名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職 稱	
姓 名		提出時間	
被申訴者	姓名：	單位：	
糾紛發生	時間：	地點：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裁判長意見			

裁判長 _____ (簽名)

註：

- 一、凡未按照各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109 年第二次全國藤球排名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職 稱	
姓 名		提出時間	
被申訴者	姓名：	組別：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競賽組裁定			

109 年第二次全國藤球排名賽競賽組召集人

_____ (簽名)

註：

- 一、凡未按照各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109 年第二次全國藤球排名賽運動員請假單

組 別		學 校	
姓 名		號 碼	
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			
請假原因	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
選手簽名		教練簽名	
裁 判 長	(簽章)		
<p>◆ 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第四項、第五項規定，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資格。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，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經裁判長核准後，送交競賽組，完成請假手續。核准請假之運動員，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，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。</p>			
<p>※備註：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，正本繳交競賽裁判長，影本繳交大會競賽組，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。</p>			